

合同

编号： 11NMB1D761132024112803

采购单位（甲方）： 吉木萨尔县第四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7200元	1次	7200元	乙方：提供1-2名技术人员； 工期：19天
2	On-Metal 条码（抗金属）	3元	500条	1500元	贴在金属材质资产上使用。
3	On-Metal 条码（非抗金属）	1.5元	2000条	3000元	贴非金属材质资产上使用。
4	树脂碳带	300元	1卷	300元	打印机所用碳带。
总计：12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总金额为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二）付款期限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数据治理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没有出具整改意见，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乙方对公账号资料，采用电汇方式按照上述付款进度支付。甲方不得支付现金或开具空白付款票据，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自负。

（三）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付款：

户 名：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 号：2299 0830 6899

查询电话：0531-89701723

三、服务条款

1、根据单位资产情况，制定建设方案。

根据单位目前资产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甲方资产管理人员协助技术工程师全面梳理截至2024年7月31日之前的所有固定资产。

2、资产基础信息的梳理及数字化。

(1) 分析甲方资产管理软件的资产现实情况，根据资产历史数据，通过翻阅凭证、发票整理资产的明细，以实物资产为出发点，对甲方资产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包括资产名称、使用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品牌、规格型号、购买年份，形成实物数据表，保证盘点的资产信息完整全面。

(2) 对甲方每一件资产的账、卡、物逐一核对，并将实盘数据、资产台账、财务账数据进行核对，出具在用、盘盈、盘亏、待报废确认表，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资产数量、价值、现状、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等，做到“摸清家底”。

(3) 为甲方实现资产基础信息的数字化，在资产管理软件中建立、修改资产基础信息，为搭建完善的资产管理信息化体系创造数据基础。

(4) 为甲方打印标签并为每一件实物逐一粘贴条码，针对每一件实物资产建立一个资产卡片，落实“一物一卡一码”。

3、根据工作结果，出具报告及交付资产数据。

乙方根据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结果，结合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并为甲方出具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并将所有数据资料交付甲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号：

账号： 2299083068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